

臺南市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聯絡電話：(06) 2991111轉8379

單位傳真：(06) 2982963

單位電子信箱：geo680616@hotmail.com.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鴉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鴉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鴉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鴉

(一) 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省轄市；3.縣(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 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2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 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 * 統計單位：處、公頃

* 統計分類：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59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網際網路報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

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資訊室依本市各都市計畫區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案資料彙編統計。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縱項=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橫列=都市計畫區別合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

項：無